



同意
蒋俊
2023.2.27

2022年度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22年,区财政下拨320万元作为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文明城市建设专项测评奖励及文明创建以奖代补工作。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20万元,实际支出318.7万元。用于长沙市望城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创建工作相关补助、奖励等。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精准、有效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宣联【2018】9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文明创建测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望文明委〔2022〕4号)和《望城区行业文明指数专项测评奖励方案》(望文明办〔2020〕8号)执行,采取由实地考察、资料审核、提交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与区财政联合发文下拨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公开公平及高效。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对区直相关单位、各街镇的文明城市建设测评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

和《长沙市文明城市创建绩效考核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办法（试行）》为依据，以上级文明办文件、会议要求为新增测评内容，发挥文明城市创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落实落地的重要载体、有效途径和有力抓手的作用，组织专门测评队伍对全区文明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常态测评。一是双月对各个街镇及主城区社区开展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二是对新申报、往届各级文明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2.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集体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新申报的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的验收及往届单位的复查，按照《望城区文明单位（村、社区、校园、企业）创建工作考评体系》进行综合评定，采取网上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部门联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授予荣誉称号，并按相关文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均按财政预算要求开展实施，文明创建测评奖补项目进一步促进了望城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评定和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区文明办在年度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努力提高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办

法和内控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根据预算项目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望城区 2022 年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市民素质，扩大了文明宣传氛围，提高了群众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准，营造了浓厚的文明氛围，全面推动望城区文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结合我区创建工作实际，围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和实际成效，我办年初制定了文明创建专项计划，并据计划设立了年度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区文明办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努力提高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根据预算项目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惠民工程，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工程，牵引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建立了有效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坚持价值引领，突出道德内涵，汇聚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坚持创建为民，持续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生态为先，注重培育生态文化，在创建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下一轮文明城市创建打下良好基础。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目预期目标按要求全面完成。第一，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对各单位创建文明城市情况进行测评，认为全面符合要求，良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第二，对新申报的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的验收及往届单位的复查，对相关单位采取网上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部门联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授予荣誉称号，2022年评选出省级文明社区1个、文明窗口单位1个；市级文明标兵单位5个、文明单位10个、

文明村 10 个、文明社区 4 个、文明标兵校园 3 个、文明校园 3 个；区级文明单位 6 家、文明村 15 个、文明社区 7 个、文明校园 8 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突出重点。《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涉及方面面面，我们在开展活动上着重把握重点突出，有的放矢。对占比分值大，会上多次强调的工作，我们重点投入；对有一定群众基础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我们重点开展；对一些可能会丢分的薄弱项目，我们重点推进；确保把有限的专项资金用于刀刃上。

二是发动群众。在创建过程中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理念，让群众在活动中参与创建，支持创建。在开展各项活动中，坚持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和网络微信、微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传播正能量，弘扬新风尚。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全办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在申请预算时即明确细化、量化的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和方向，在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

2. 进一步梳理现有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的不同进行归类，加强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以便提升管理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